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港美人工智能 ETF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ETF 系列下成立的子基金

2026 年 3 月 12 日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40 – 港幣櫃台
	9140 – 美元櫃台
	83140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兼管理人：	花旗銀行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40%
預期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1.40%
相關指數：	Solactive 港美人工智能 50 精選指數 NTR
交易貨幣：	港幣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基礎貨幣：	港幣
分派政策：	不涉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址：	www.chinaamc.com.hk

由於子基金（定義如下）為新設立，此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僅屬最佳估計數字，代表於 12 個月期間內向子基金收取的預計持續支出，以子基金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待子基金實際運行後，實際數字與預計數字可能有所偏差及可能會每年產生變化。自推出子基金起 12 個月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40%。

此乃預計跟蹤偏離度。 投資者應參考子基金的網站，了解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更新資料。

這是甚麼產品？

華夏港美人工智能ETF（「**子基金**」）是華夏基金ETF系列下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Solactive 港美人工智能 50 精選指數 NTR（「**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時或基金經理以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構成具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未必為指數成份證券，惟樣本貼切反映了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有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能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前提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差不超過 4%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不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以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實現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密切（或有效地）跟蹤指數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基金經理擬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置因公司行動而獲得的有關證券。

<u>證券借貸交易</u>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計最高為 20%。基金經理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收回已借出的證券及終止該等交易。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規定進行。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不少於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該價值乃經每日估值，並已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或有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值計算，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子基金持有的非指數成份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u>其他投資</u>

為進行現金管理，以及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債券和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總回報指數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前提為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將幫助子基金達成其

投資目標及／或有利於子基金。子基金為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買賣、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指數為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反映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其商業模式圍繞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提供或商業化的領先公司之表現。所有選定的成份股必須至少在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司中之一處上市。所有證券均須根據其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分類為以下三類指數之一：AI軟件、AI硬件或AI驅動應用。

指數由 Solactive AG（「**指數供應商**」或「**Solactive**」）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指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推出，並以 2020 年 3 月 25 日為基准日，基准水平設為 1,000。

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由符合以下條件的所有金融工具組成。香港指數範圍：(a)為 Solactive GBS 中國所有市值美元指數價格回報（ISIN：DE000SLA4X77）或 Solactive GBS 香港所有市值指數價格回報（ISIN：DE000SLA4JX8）的成份股；(b)只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方符合資格納入指數；及(c)只有在選擇日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南向交易買賣的證券方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美國指數範圍：(a)為 Solactive GBS 美國所有市值指數價格回報（ISIN：DE000SLA4YV1）的成份股；及(b)只有在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司上市的證券方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在香港上市及美國上市的指數成份股最高數分別為 30 隻及 20 隻。在香港上市及美國上市的指數成份股的合併權重必須分別為指數權重的 62%及 38%。在香港上市及美國上市的任何單一指數成份股的最高權重上限分別為最終指數權重的 8%及 5%。

指數每半年（於各曆年的 3 月及 9 月）進行一次重新調整。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所派發股息及分派在扣除預扣稅後的再投資。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指數擁有總市值約港幣 216.36 萬億元及 50 隻成份股。

有關指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指數成份（包括指數的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指數編製方法、重要新聞及指數的其他相關資訊，均可在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代碼（路透社）：SOLG2AIN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於投資基金，不設償還本金保證，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化。

3. 集中性風險

- 子基金因追蹤選定地區（香港及美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其波幅可能較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香港及美國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子基金在追蹤指數時，將大多投資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內地有大量業務經營的若干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面臨中國內地的風險。因此，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4. 科技與人工智能行業主題集中風險

- 行業集中風險：指數的成份股以至子基金的相應投資可能集中於科技與人工智能（AI）行業主題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 科技與 AI 主題風險：指數的科技主題（因此其相關證券）以 AI 軟件、AI 硬件及 AI 驅動應用為核心，其風險包括高計算需求、AI 輸出可能存在偏見、網絡安全漏洞，以及監管挑戰（例如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知識產權糾紛）。
- 許多在科技或 AI 主題業務佔比較高的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科技或 AI 行業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並且可能面臨重大政府干預，繼而可能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快速變革可能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臨過時。
- *價格波動風險*：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或 AI 公司的價格表現往往具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AI 公司的股價，特別是市值相對較小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其波動性往往較對科技依賴不高的公司證券更高。
- *估值過高風險*：科技及 AI 主題公司可能面臨潛在的估值過高風險，此類異常高的估值或無法持續。投資者對 AI 相關公司的過度熱情和投機行為可能導致估值虛高，其後或會出現急劇修正。對於公眾流通股數量有限的科技及 AI 公司（例如規模較小或新上市的公司），其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縱。
- *知識產權及網絡安全風險*：業務高度涉及科技或 AI 主題的公司，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特許權喪失或受損的風險。此外，該等公司亦面對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引致不利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影響。
- *市場及監管風險*：科技及 AI 主題公司可能面臨市場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證券的市場規模較小或有限、商業周期轉變、世界經濟增長、科技進步、產品快速老化以及政府法規。全球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日益嚴格，也可能阻礙新 AI 產品的開發、妨礙該類產品的商業推出並影響市場需求。科技或 AI 行業主題的公司業務若出現下滑，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5. 新指數風險

- 指數為全新的指數。該指數可供投資者評估其之前表現的營運歷史很少。概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較其他追蹤較成熟指數且營運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具風險。

6.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

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7. 多櫃台風險

- 倘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或美元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以港幣或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高於，或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反之亦然。
-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 2025 年 6 月採用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單一國際證券識別號碼方法，或可能尚未做好操作準備，因此可能無法(i) 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ii) 同時在不同的櫃台交易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遲。

8. 貨幣風險

- 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買賣基金單位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政策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約束。

9. 交易差異之風險

- 由於相關市場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之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之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10.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子基金價值可能隨指數下跌而下跌。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故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11.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價格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人民幣計價證券。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人皆已準備就緒或能夠執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之買賣及交收。中國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2.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費用與開支、市場流動性以及基金經理採用的不同投資策略，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有別於指數回報。基金經理將監察並設法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時間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表現。

13.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安排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且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惟倘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每個櫃台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人民幣計值及交易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4.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以下等。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倘子基金被終止，有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遭受損失。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	按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2]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3]
印花稅	無

1. 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的交易徵費應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2. 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應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3. 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65%的交易費應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由子基金繳付。該等費用由於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而可能會影響交易價格，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0.90%
託管費* 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託管費（受託人將以此向託管人兼管理人支付）。	0.045% (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登記費* 子基金向登記處支付登記費。	每年港幣 60,000 元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藉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的通知而增加至允許的上限金額。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和此等費用允許的上限金額以及其他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為確保不會雙重徵收管理費，基金經理將確保該等相關基金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f) 在各個交易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釐定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交易時段內最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幣釐定）及最後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釐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及
(i)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以美元及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以美元及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以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計算，即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在聯交所開市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則採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即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在聯交所開市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聯交所收市時予以更新。以美元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WM/路透於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所報之假定匯率計算。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WM/路透於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所報之假定匯率計算。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